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张树江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报纸 期刊 户外 广播 影 视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120秒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521，流水号： 2507253600001298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5年 07月 29日 起，至 2026年 07月 28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5]第07-29-386号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发 证 卫 生 行 政 部 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身 份 证 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06-18 至 2026-06-17 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13 号 401 室、501 室、502 室、506 室、 601 室、701 室、801 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口腔科		
床 位 数	0	接诊时间	8:30---21:00
联系电话	0769--39000111	邮 编	5230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12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一式 2 份)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一式 2 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正本复印件一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一份)		
经办人	周剑军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树江



网络、影视成品样件粘贴处：

120 秒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附广播语音文字：120 秒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地址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电话：0769-39000111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年 7月 25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 13 号 401 室、501 室、502 室、506 室、601 室、701 室、801 室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树江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报纸、期刊、户外、印刷品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 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 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 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东莞南城 开诊项目: 口腔科

固德口腔门诊部

营业时间 08:30-21:00(周六、日不休)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0769-39000111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
401室、501室、502室、506室、
601室、701室、801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主要负责人

董毅

诊疗科目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 *****

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周剑平. 2025.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南城街道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07

年 月 日



与原件相符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61671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南城固德口腔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南城段13号401室、501室、502室、506室、601室、701室、801室

邮政编码 5230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 / 医学影像科(仅限开展X线诊断专业) *****

诊 疗 科 目

同金晖 2015.7.25

与原件相符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数 0 (张) 牙椅 70 (张)

注册资金 1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主要负责人 董毅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7 月 19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19 日

登记号 PDY10619944190019D1522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设置单位 东莞固德口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南城街道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记录验校

2025—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15年6月18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校驗机关: (章)

经办人 陈为强 (签名)



注意事项: 1. 你单位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前向本校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未按规定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 30 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逾期仍不申请校验的, 责令在 30 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逾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你单位应当于 2029 年 7 月 19 日前向本校主动提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延续申请。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的, 责令在 30 日内补办申请延续手续。逾期仍不申请补办校验手续的, 将予注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记录实验

20 — 20 年度校驗

校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划√):合格() 暂缓()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充

校章)

经办人(签名)

周劍軍 2015.7.25

与原件相符